

# 下水道建設財源籌措途徑之研究

李 錦 地 \*

## 摘 要

本篇就下水道財源之籌措，以探討英、美、日之籌措途徑為借鏡，衡諸我國國情，尋求我國下水道財源籌措方法，研究結果，籌措方法其有 1 政府預算；2 徵收工程受益費；3 提撥土地增值稅；4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及提撥；5 徵收下水道使用費；6 發行公債等途徑加以論述以瞭解其可行性。

## 一、前 言

我國政府及人民，對下水道建設一向重視，並且不斷地進行規畫與建設，從民國40年間即曾進行全省鄉鎮市下水道之整修，茲後即對全省鄉鎮市進行下水道系統規畫，尤其雨水下水道系統規畫。又對污水下水道亦曾賦予同樣之重視，如民國47年即完成中興新村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亦曾對若干都市進行系統規畫，故無論規畫或建設之能力實無遜於與世各國。但為何迄今，仍有部份市區時有受淹水之苦，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墮乎其後，其原因在於下水道之建設缺乏整體規畫，都市雖發展數十年，亦缺乏建設，故一經提出建設需求即須進行系統規畫，惟一經整體規畫，其整體系統之建設，所需經費即甚龐大，以致易受制財源短絀之困境，尤其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為然。故為期下水道建設之加速進行，對下水道財源之籌措途徑，必須加以研究。本篇以瞭解我國下水道發展所需經費，并採對英、美、日下水道發展財源籌措方法為借鏡，衡酌我國國情，以尋求我國下水道財源可行途徑。

## 二、我國下水道發展所需經費估計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研訂之台灣地區下水道發展計畫綱要草案，以民國80年為計畫目標年，在系統規畫方面，雨水下水道系統規畫全部完成，

\*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畫台北市、高雄市全部完成，台灣省增辦16處，49,900公頃之規畫，需2.34億元，在工程建設方面，雨水下水道台北市實施率增至90%，高雄市增至75.7%，台灣省實施率增至42.2%；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台北市提高至48%，高雄市至48%，台灣省至23.7%，又辦理農、漁村排水建設240處等，則需經費雨水下水道為388.6億元，污水下水道為305億元。

### 三、英、美、日下水道財源籌措方法

英國在下水道發展與管理方面，目前係為水資源局（Water Authority）之一項業務，根據國家水資源委員會（National Water Council）1978年報，在下水道經常維護及資本支出方面，主要財源根據“Paying for Water”除雨水下水道有賴政府補助（15%~85%）外，污水、自來水及下水道以普及率已達99%及85%，故其經常支出為937.4百萬英鎊，資本支出為429.8百萬英鎊，其財源籌措以收費、折舊、舉債、固定資產處置為主要財源，其中以701百萬鎊中，以收費81百萬鎊，折舊112百萬鎊，舉債443百萬鎊，可以看出以舉債為主。至舉債之債權則為國家貸款基金及海外基金，而以國家貸款基金為主（National Loans Fund）。至於貸款利息及償還期限，尚待進一步之瞭解。

美國在下水道發展所需經費，雨水下水道亦悉賴政府預算之編列辦理，至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則收集系統悉由州及地方負責，處理廠（包括截流管、大抽水站）則由聯邦政府補助，其演變為於1966年分別為30%，40%，50%，60%，視州政府配合款及處理廠計畫與國家水質管理目標之關係而定。至1972年提高為75%，至1977年基本上仍以75%，惟為獎勵改良或替代技術（Innovative or Alternative Technology）可提高至85%。餘則由州或地方負責。州之補助約為餘額之二分之一，如聯邦補助為75%，則州為餘額25%之二分之一，即為12.5%，地方為12.5%。地方為籌措其負擔款，地方政府具有下列各項之法律權利，1. 稽徵稅負及特別收費；2. 發行一般公債及收益公債；3. 重發行低利率公債；4. 對虧欠稅負或使用費者財產先行扣抵；5. 增加或消除自來水及污水債券之限制；6. 以使用費保證收益公債；7. 接受補助款；8. 取得土地之贈予，收購或徵收；9. 取得私人、企業或團體之污水處理設施；10. 使用費之繳付為稅負扣除額。其中以發行公債一般人所重視，茲再詳介如次：

一、一般公債（General Obligation Bonds）

本項公債由市政府或下水道主管機關保證償還本息，其償還來源，包括不動產稅，特別稅及一般稅收。其發行數額依憲法規定不得超過全部不動產價值的百分之五，對市而言，其限制為至百分之二點五。發行年期可達 20 年，一般用於處理廠、截流管及附屬設備。

## 二、受益費公債 ( Special Assessment Bonds )

本項公債亦由市鎮保證償還，其償還財源來自工程受益費，即向受益者徵收受益費，其發行額係依據地區性改良所受益的不動產價值可獲益之數額，通常用於大污水管之擴建工程。

## 三、收益公債 ( Revenue Bonds )

本項公債之償還，由徵收下水道使用費項下支付，其發行必須同時通過下水道使用規則內規定徵收下水道使用費。而下水道使用費通常包括四項費用即 1 每年償付公債之本息額；2 操作及管理費用；3 災害準備及折舊；4 公積金。由於污水使用費之收取常併入自來水費，故亦有併自來水發行，為自來水及污水收益公債。

對於徵收下水道使用費，亦為一般人所重視，并常於下水道書本中加以論述，其徵收核算方法計為 1 依據自來水費用之適當比率；2 依據自來水用量；3 依據污水之水量及強度；4 依據居家之衛生設備單位。至其徵收公式則因國情而異，亦可於下水道書中查出。

日本下水道財源籌措被認為一重要問題加以正視，為解決財源問題，特組織下水道財政研究委員會，并於 1961 年 3 月作成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迄 1979 年 7 月已作成第四次委員會之決議，每次決議後均依據決議訂定全國下水道發展計畫，并確定財源籌措原則，使發展計畫落實，確切執行，發展至目前其財務之分擔原則為：

### 一、公費與私費負擔

#### (一) 因應功能之多元化提高公費負擔

現代經濟社會中下水道之功能已是多元化，依據下述情形下水道財政中公費負擔應予提高。

1 佔社會基本需求及水管理機能重要地位下水道，在籌劃費用負擔時應予考慮下列各點。

- (1) 原則上居民個個不論負擔能力如何均可公平享受下水道使用。
- (2) 整備下水道為提升環境衛生及公用水域之水質保全等行政目的。

依此下水道應為公共財由公家為主體負責供應為原則，其所需之經費除污染者負擔以外，相當部份應由公費負擔。更因此後對公用水域之水質保全要求

提高污水必須以三次處理方式處理，其所需經費除污染者負擔外，原則上應由公費負擔較為適當。

## 2 農山漁林下水道與自然保護下水道之整備

農山漁林下水道與市區下水道均為社會基本需求，因規模較小，投資效率亦低。自然保護下水道除提供當地居民方便外，有閉鎖性水域湖、沼之水源保全及提供國民休憩遊閒良好之自然環境，必須予以整備，因此此等下水道經費應由公費負擔之成分較大。

## 3 區域下水道、流域下水道之整備

區域下水道或流域下水道為達成水質保全之效果，必須比該區域內各都市先行施設，並應事先考慮配合將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此項先期投資應提高公費負擔比率。

### (二) 國費與地方費之分擔

下水道經費由公費負擔係指由國費與地方費分擔之意，其分擔比率因下水係社會基本需求及水管理體系中重要之一環，屬基本公共設施因未普及應緊急整備，故國費負擔應積極提高，至少應比照河川、道路等基本公共設施之比例由國費負擔。因此應檢討現行國費補助制度。

### (三) 受益者負擔金

受益者負擔金制度係依據第一次及第二次下水道事業財政研究委員會提議，多數都市實施徵收為下水道事業之推進力，如考慮下列各點，徵收適當受益者負擔金應屬合理。

- 1 公共下水道之整備可使整備區域內之土地增值，以由一般國民投資所造成之特定受益者應將受益之一部份還原於社會應屬適當，因其受益者範圍甚為明確，徵收負擔金在技術上尚無困難。
- 2 徵收增值稅因有土地者才始負擔尚屬公平。
- 3 下水道之整備尚未十分普及，對先期享受下水道者區域徵收相對之費用尚屬適當。

### (四) 特定排水者之負擔

隨着企業活動由工場或事業場排出之「特定排水」由特定排水者以污染者負擔原則負擔應有必要。特定排水之範圍通常考慮生活廢水量、業種、區域等實際情形訂定之。惟因一般公共下水道在建設之初無法個別確定特定排水者之排水量及排水質，故以使用費徵收為宜。

### (五) 使用費

下水道應依使用形態徵收使用費，從公平負擔之觀點觀之實屬必要，訂定下水道使用費率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1. 由使用費負擔之經費包括一般污水（一般家庭污水及工廠、事業場排水中特定排水以外之部份）以該污水所需維護管理費為適當，特定排水以該污水設施之折舊費及利息負擔亦應包括在使用費內。
2. 採用水質使用料制度，為貫徹污染者負擔之原則及使用者間之公平負擔起見，特定排水中超過規定水質基準部份依其水質徵收水質使用費及水量使用費。此項水質使用費之水質項目及濃度以對下水道機能無妨害不損傷設施之限度內同時應遵守放流水水質基準，如超過此項限制或含有有毒物質時設施「除害設備」。
3. 採用累進使用費率，促使使用者減少污水量及改善水質對水資源之節用，有效利用，資源回收及下水道設施之效率及維護管理具有良好效果。
4. 三次處理使用費；三次處理之目的在使使用後之水回歸公共水域為原則，其維持經費除特定排水外由公費負擔不徵收使用費較為恰當，特定排水應依該排水所需之三次處理費用（維護管理費、折舊費及利息負擔）徵收使用費。

## 二、建設財源

### (一) 提高公費負擔建設經費

下水道建設經費扣除依公害防止事業費事業者負擔法之負擔金、受益者負擔金以外與河川、道路等基本公共設施，同樣原則上由公費負擔為適當。

### (二) 國費與地方費

1. 國庫補助金：如前所述國庫補助應積極提高，至少應比照河川、道路之補助比例補助。對於最終處理場因其對水質保全影響至鉅且地方公共團體負擔過重，應比下水道其他設施提高補助率。

今後下水道之國庫補助應考慮下列各點：

- (1) 三次處理設施係施設於水質保全要求較嚴地點，其補助率應比通常設施之補助率為高。
- (2) 區域下水道因比流域下水道之區域較為遼濶，水質保全要求亦嚴，其國庫補助率應比流域下水道之補助率為高。
- (3) 農山漁林下水道及自然保護下水道一般都較小規模，投資效率低劣，其補助率應較市區公共下水道之補助率為高。

另外補助對象範圍應不分七大都市或一般都市為因應現實需要，對最終處理場之周邊環境之美化綠化所需經費及下水污泥掩埋場之取得污泥處置等所需

經費亦應列入國庫補助對象。

2 地方費負擔之考慮：下水道之建設因需在短時間內集中投資以一般財源無法因應，下水道之事業效果係屬長期性設施，由世代長期負擔較為適合，貸借地方債應考慮下列各點：

(1)以補助對象事業、單獨事業等項目起債。

(2)地方債之資金來源以長期、低利之政府資金為主，又政府資金或公庫資金均以延長償還期間為宜。

又地方債之償還以爭取地方交付稅，編入基準財政需要預算內。

### 3 受益者負擔

受益者負擔金，今後應制訂受益者負擔金條例明確規定，在訂定費率時以受益範圍內負擔事業費之一部份，並參考現在採用負擔金制度都市之費率，並使居民了解下水道之重要性使其樂意負擔經費。

## (三)維護管理財源

### 1 維護管理費之負擔原則

依1—(5)所述理由污水之維護管理費以私費負擔為原則，依個別使用者之污水量及污水質負擔使用費尚屬適當。雨水之維護管理費係屬自然現象應由公費負擔。

### 2 三次處理費之負擔原則

三次處理之維護管理費如前途除特定排水外由公費負擔為原則。

### 3 區域下水道之維護管理費

區域下水道之維護管理費之負擔比照公共下水道之原則負擔，但區域下水道因需先期投資，如以國營事業經營應考慮中央負擔制度。

## (四)使用費

### 1 原則上之構想

根據前所述使用費之基本構想，應以一般排水使用費及特定排水使用費分別徵收。

2 一般排水使用費：依該排水所需之維護管理費徵收水量使用費。

3 特定排水使用費：依該排水所需之維護管理費及設施之折舊費及利息負擔徵收水量使用費外超過規定水量及水質時並應加徵水質使用費，其水質使用費徵收所規定之水量，依水質污濁防止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 $50\text{ m}^3/\text{day}$ 之工場及事業場所。又其水質使用費之水質項目為BOD（或COD）及SS兩項，三次處理之

水質項目，為三次處理去除對象項目減去二次處理去除對象項目（氮、磷），三次處理之BOD（或COD）及SS，以水量使用費徵收較為適當。

(五)使用費率計算公式

使用費算定基準如次

1 一般排水使用費

(1)水量使用費

$$\text{每}m^3\text{平均使用費} = \frac{\text{全年一般排水所需維護管理費}}{\text{全年一般排水總排除量}m^3}$$

(2)水質使用費：（無）

2 特定排水使用費A 水量使用費（BOD（或COD）及SS三次處理使用費）

$$\text{每}m^3\text{平均使用費} = \frac{\frac{\text{特定排水所需設施之建設費及}}{\text{耐用年數}} + \frac{\text{特定排水所需維護管理}}{\text{費中水量使用費對象部分}}}{\text{全年特定排水總排除量}m^3}$$

3 水質使用費（含BOD（或COD）及SS以外水質項目之三次處理使用費）

$$\text{每}m^3\text{平均使用費} = \frac{\frac{\text{特定排水所需設施之建設費及}}{\text{耐用年限}} + \frac{\text{特定排水所需維護管理}}{\text{費中水質使用費對象部分}}}{\text{全年特定排水水質使用費對象排水之總排除量}m^3}$$

但先期投資部份所需費用因公費負擔，應考慮使用費之減輕措施。

(六)其他

1 對工場排水者加強監督及督促設置除害設備

為使公共下水道之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保全設施之機能，應防止含有困難處理或有毒物質之工場排水排入公共下水道，應嚴格要求設置除害設備，同時拒絕工場及事業場將惡質排水排入公共下水道，加強監督督促設置除害設備，使工場等了解為將排水排入公共下水道必需設置之設施，另外中小企業設置除害設備時應給予長期低利之融資等協助。

2 沖水式廁所之改造

在下水道處理區域內雖有自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三年內，必須將廁所改造為沖水式之規定，但迄未十分普遍，在鄉鎮市為促進沖水式廁所對其改造包括住宅改良，予以貸款及補助，應廣為宣導，對怠慢者應強制其改造。中央應對地方應有融資及沖水化補助之必要。為配合此項措施，在區域內之水肥清理補助應予取

消。

3. 污泥處置問題之解決

隨着下水道之整備，由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之處置應設法根本解決，由於都市化之發展，低窪地及臨海之可能掩埋場逐漸減少，在都市近郊之陸上處置更加困難，今後下水污泥之農業利用及建設資材之轉變，以資源利用之污泥處置技術應積極研究開發。在東京灣、大阪灣沿岸地區等大都市周邊對污泥處置似可考慮遵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下實施海洋投棄之方法。

對污泥處置之掩埋用地，海洋處置設施、船舶等應列入國庫補助對象，利用為土壤改良劑之農地利用應予適當之協助。

4. 三次處理水之再利用收入

對直接由處理場取用三次處理水者收取適當之費用，充為三次處理費用。

5. 社區開發之下水道整備

在都市計畫區域內開發社區應配合公共下水道設置排水設施，此項設施中央應予補助。另外不在現時開發許可範圍內而其規模已達一定程度者，亦應予適當之管制。

根據上述各項立論，日本國庫補助率之變遷如下表：

科 目 \ 年 度	32	33	34	35	36 39	40 41	42	43 45	46 48	49	50 54	備 註
公共下水道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4}{10}$	$\frac{4}{10}$	$\frac{4}{10}$	$\frac{6}{10}$	$\frac{6}{10}$	
流域下水道						$\frac{1}{3}$	$\frac{4}{10}$	$\frac{1}{2}$	$\frac{1}{2}$	$\frac{2}{3}$	$\frac{2}{3}$	( ) 係最終處理場
都市下水路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4}{10}$	$\frac{4}{10}$	
特別都市下水道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4}$				45年以後改為 特定公共下水道
特定公共下水道									$\frac{1}{4}$	$\frac{1}{4}$	$\frac{1}{4}$	45年以前之連 續工程為 $\frac{1}{4}$
地盤沉陷對策			$\frac{1}{3}$	$\frac{1}{3}$	$\frac{6}{10}$	$\frac{6}{10}$	$\frac{6}{10}$					
最終處理物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frac{1}{3}$	
特定環境保全公共下水道											$\frac{6}{10}$	( ) 係最終處理場



#### 四 我國下水道發展財源之籌措途徑

一、台灣地區的都市財政，除台北市、高雄市外，均屬拮据艱困，因此，要積極推動下水道建設，必研究如何籌措財源，在說明下水道籌措財源方式以前，先說明一般籌措財源的方式，一般籌措財源的方式，不外下列六種：

- (一) 租稅—目前台灣省各都市的租稅，係以財產稅為重心，而財產稅彈性較小，不能因應都市發展的需要，因此，為籌措都市建設財源，應允諾都市開征新的工商稅，如零售稅是，或准予在所得稅或營業稅上附加，使都市財政收入，能隨經濟的發展與都市的繁榮而增加，如何增加租稅收入，乃為籌措都市財源的主流，否則，都市財政難以改善，正如美國喬治班遜（George Benson）教授，在其所著都市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Urbanism）中曾說：「一個都市會破產，乃因為她不願或不能以課稅來維持其服務所需要（經費）」（A city is bankrupt because it cannot or will not levy taxes to support the services it needs）。
- (二) 特別受益報價方式—所謂特別受益報價，係指對受有特別利益或接受政府特別服務或使用公共設施者，基於利益報價或服務成本填補觀念課征之費款，因為人民是否要求特別服務，憑自己的意願，但接受服務是否收費或收費多少，仍由政府為強制的規定，所以屬於半強制性的收入，茲將此種方式實際運用之類目申述如下：
- 1 規費—對接受政府特別服務者所收之費款，這種服務，不是對一般人民普遍的服務，故不宜以一般大眾納稅款去因應，係屬對少數人為特別的服務，使少數人特別受益，故必須另收費款作為報價，例公司登記費是
  - 2 使用費—對使用或利用公共設施者所收之費款，例如過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
  - 3 工程受益費—對因公共工程之興建而受有特別利益者所收之費款，所謂特別利益，係與一般利益相對待即一部分人享受的利益超過一般人所享受的利益，或享有一般人未享有的利益，例如開闢道路，大家皆享受到交通便利的一般利益，而道路兩旁的房地產所有者，除享受交通便利的一般利益外，尚享有房地產漲價的利益，或享受到環境清潔衛生的利益，是為特別利益。
- (三) 價格方式（或稱自由契約方式）—政府經營專賣，公用及其他事業取得盈餘，或出租出售財產所得之收入均屬之，例如烟酒，可對烟酒課稅取得收入，亦可辦理烟酒專賣取得收入，又政府出租或出售財產取得收入，亦屬以價格方式取得收入，以價格方式取得收入，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和一般私人營業一樣，是自由的契約關係，

無強制性。

(四)接受捐贈—由人民自動自發捐獻。

(五)罰金、罰鍰、滯納金及過怠金—犯刑事法規所處的金錢刑(刑事刑分金錢刑及身體刑二種)稱罰金。違反行政法規(如稅法、公司法)所處罰的金錢稱罰鍰、滯納金係因逾期繳納公課(公共課征)所加收之金錢，過怠金係指因怠於履行法律或政府規定的行為所處罰的金錢。

(六)公債方式—嚴格言之，公債不真是籌措財源的方式，只是財務調度的手段而已，正如個人向人借錢，不算是收入一樣，因為將來要靠其他真正的收入來償還，不過一般人常將其列為收入之一種，視為預期的收入。

以上係就都市一般籌措財源的方式予以介紹，茲進而探討下水道建設財源究應採用何種方式。

#### 1 雨水下水道籌措財源的方式：

雨水下水道建妥後，既不能像道路橋涵一樣收取通過費，亦不能像其他公共設施收取使用費，所以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之籌措，除以政府一般統籌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外，只有工程受益一途。

#### 2 污水下水道之籌措方式建議如下：

##### (1)建設經費之籌措：

①重劃地區，區段征收地區暨都市更新地區，必須設置污水下水道，其所需經費或併入土地成本由承購土地者負擔，或對新建房屋及工廠，隨建築執照征收，隨建築執照征收之費率，宜預計該區內將來可能建築價值，除以污水下水道建設費，求得建築價值每元負擔額，征收結果，如有不敷，由政府編預算補貼，有餘額繳入市庫。

②其他地區，如欲興建污水下水道，必須附於自來水費預收建設(使用費)費，其費率大小，視建築費多寡，征收期間長短，政府補助之有無以及有無貸款而定，試擬其費率公式如下：

$$\frac{\text{建築費} + \text{貸款利息} - \text{政府補助}}{\text{預計征收期間(月數)} \times \text{平均每月收自來水費數}} = \text{每月每元自來水費負擔款}$$

③前面已經說過，污水下水道的特別受益不甚明顯，故建設費之征收之理由，較偏重於一般稅收不足的觀點，如果政府財政許可，市民負擔建築費的比例，最好不要超過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規定的最高80%與最低30%。

- ④水源的污染，具有越區性，且大部分係因國家經濟發展工廠增加而更形嚴重，中央政府基於發展經濟，關注國民健康，鼓勵地方人民出錢興建污水下水道，應就財力所及給予補助，在台北市言，其分擔比例，最好是中央 15%，市府 30%，市民另負擔 55%，在臺灣省省轄市，中央補助 60%，省補助 15%，縣府負擔 5%，市公所負擔 5%，市民負擔 15%。

(2)維護管理費之籌措：

維護及管理費之籌措，以附於自來水費征收使用費較妥當，其征收之理由，完全是基於稅收不足的觀點，有人認為係基於使用公共設施觀點而征收，但是，市民壓根兒就不想接管使用，必須訂定法令強制接用強制征收使用費，與強制征收稅捐並無二致。

- ①由於使用費征收之理由係基於稅收不足，亦即基於財政之理由，所以政府必須擔負一部份責任，最好是按維護管理費百分之 80 征收，其餘 20% 設法由一般稅收支應。
- ②其征收方法，可比照台北市政府所訂草案辦理，不過在工廠較多之都市，對工廠征收率，應較一般用戶為高，又飯店、餐館等雜質油污較多之公共場所，其費率亦宜較高，如果自來水的收費，對營業用戶或超過基本度數的用水費率不同，則污水下水道費率的計算，不用台北市所擬之公式，以污水量計費，似可照前述征收建設費公式求出每月每元水費應負擔使用費額，這樣，使用費費率與水費的差別費率相同，以較公平。

## 五 結 語

下水道的建設，攸關國民生活與健康至鉅，宜儘速予以推動，惟就目前各都市財政收入分析，如果不另闢財源，實無力積極興建下水道，觀諸其他國家，其對下水道之興建，亦由人民另行負擔費用者，因此，在臺灣地區，各都市要積極推動下水道建設，必須本特別受益與稅收不足兩個觀點，由市民另負擔費用，其征收項目，雨水下水道以工程受益費為主，污水下水道以征收建設費用與使用費因應，茲下水道法業經立法院通過其建設財源之籌措，依法條之規定業已概括本文之證點，如能依法進行籌措，當能使下水道建設財源允裕，而加速下水道之發展則都市發展更趨健全，國家地位及發展更可展現新面貌。

